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建设“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与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武汉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展相关项目土地和投资事项。根据董事会决议，2021年5月7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武汉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书》。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作如下进展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2021年6月8日，公司与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武汉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就建设“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正式签署了《入区协议书》，并约定、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条款。本《入区协议书》签署后即生效，作为合作各方共同推进项目建设的正式依据文件，各方将认真落实协议，积极推进本次项目投资建设相关事宜。

此外，根据会议决议及合作各方约定的有关条款，公司在武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马游乐”），并取得了武

汉市新洲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武汉金马游乐将作为公司建设“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的重要主体，承继公司在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与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武汉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推进项目建设和投资后续事项。武汉金马游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F05U88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道汪林村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产业港3号楼404

法定代表人：邓志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6月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大型游乐设施制造；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演出场所经营；游艺娱乐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含大型游乐设施）；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区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入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 1、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甲方）
- 2、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 3、武汉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丙方）

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与介绍详见公司此前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二）项目名称：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

（三）投资规模：公司投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四）主要建设内容：高端制造生产车间、研发中心、生活娱乐中心、娱乐设施制造车间、智能体验展馆、分拨中心、VR 智能制造区域、研发试验基地、结算中心、华中区域总部等。

（五）用地安排：以武汉市国家航天产业基地园区（以下简称“园区”）规划部门出具的项目地块位置图范围内的土地为项目用地。项目用地规模约 200 亩（实际用地面积、位置以乙方实际摘牌取得并办理的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记载面积为准）。

（六）建设安排：公司取得项目用地后 3 个月内开工，24 个月内主体工程竣工，竣工后 12 个月建成投产。若甲方、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移交土地、满足施工条件或未能及时协助公司办理取得项目建设审批相关手续，则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应予以顺延。

（七）公司承诺的入区最低经营年限为：自投产之日起 10 年。

（八）其他约定条款：公司将在《入区协议书》签署后，在园区所属政府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专门从事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基地项目全资或控股的独立法人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即前文所述“武汉金马游乐”），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在新公司成立前，由公司履行前述协议之约定；新公司成立后，由新公司自动承继公司在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公司需对新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权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九）主要权责

1、甲方、丙方应协助公司办理工商登记、立项环评、厂房建设等经营、建设所需的相关手续，公司应根据本协议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期限及时提供办理各项手续所需的相关文件和完成其他配合工作，其中，项目生产许可资质的手续由公司自行办理，甲方提供必要配合。

2、厂房及配套设施由公司自行组织相关资源进行勘查、设计、施工等。

3、施工建设期间，甲方负责协助公司协调与当地的各種关系，提高办事效率，化解相关矛盾。在公司认为有必要时，甲方可设立专门工作小组，为公司入区建设提供所需的专门服务。

4、甲方将对公司项目予以重点保护，任何部门、组织及个人不得随意对其进行乱收费、乱检查、乱评比。

5、甲方承诺依法依规免除公司涉及工业生产部分的城市建设配套费。

6、甲方承诺按普惠政策给予公司优惠（包含设备、人才、创新、小孩上学等），丙方给予公司的优惠政策，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7、在公司完成协议约定事项的前提下，无论因何原因导致丙方退出 PPP 项目、或 PPP 协议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或丙方出现 PPP 协议项下的严重违约、或发生 PPP 项目被政府接管的情形，使得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甲方保障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含招商扶持政策）的各项内容及公司的相关利益不因此受到任何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四方向公司直接支付本应由丙方支付的款项），且公司继续享有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含招商扶持政策）规定的全部权利及相关优惠政策。

8、公司承诺按本协议约定在园区成立新公司，确保新公司有足够的资金开展园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为新公司协调资源以实现本协议约定的落地投资额和税收等建设经营承诺并为新公司及本项目的经营管理提供服务。上述义务不因新公司承继本协议或部分转让、出租或转借本协议项目土地使用权或厂房而转移或减免。

（十）其他重要条款

1、在签署《入区协议书》之后，甲、乙、丙三方将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与取得项目用地土地权属证书及项目投资等相关事宜。

2、公司承诺，项目用地应用于本协议载明的用途，在经营期间（公司项目投

产后 10 年内) 确需转让 (含转让新公司股权导致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间接转让) 或出租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时, 须事先经甲方及丙方同意, 并确保新的受让人或承租人的经营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规划建设条件以及环保等要求。同等条件下, 甲方指定第四方享有优先受让权或承租权。

(十一) 违约责任

1、因丙方自身原因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或三方协商的新的时间提供进场施工条件, 公司项目建设进度顺延; 逾期超过 6 个月的, 丙方构成根本违约。

2、公司未按约定时间开工建设, 逾期达到一年的 (非公司造成的原因顺延), 甲方及相关部门有权按照土地出让成交总价款的 20% 征收土地闲置费, 并有权变更项目用地。逾期达到两年的 (非公司造成的原因顺延), 甲方及相关部门将依法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并无偿收回公司项目土地。

3、若甲方不同意延长或同意延长但公司在延长期结束后仍未投产,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单独启动退出机制, 要求公司退出项目建设, 由甲方 (包括协调相关部门) 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公司地上建设工程将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工程审计, 按照成本价格的 50%, 由甲方政府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 并收回公司之前所办理的包含但不仅限于产权证、土地证、建设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相关证件, 同时退还公司之前提交甲方的相关项目建设资料。

4、当事人虽然违约, 但经三方协商一致减轻或免除其违约责任, 或本协议有减轻或免除违约责任明确约定时, 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应当减轻或免除。

(十二) 其他说明: 本次合作各方签署的《入区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条款, 未违背此前各方已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书》项下主要条款及内容。具体内容以经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的《入区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条款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 本次签署的《入区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是合作各方一致达成最终投资协议, 是各方后续正式开展和推进“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建设投资事项的正式依据文件。公司及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武汉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将积极落实《入区协议书》等有关条款, 持续推进项目建设和投资事宜。

(二)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 旨在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积累和品牌影响

力，充分利用华中地区的资源、人才、物流等方面优势，拓展和强化公司在华中地区的市场和业务布局，提升研发生产运营能力，扩大企业规模，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能够有效落实公司在持续推进全国市场、乃至全球市场布局的发展战略规划，为公司高质量、全链条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持续打造业绩新动能，不存在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但项目推进、实施、落地和未来运营中还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项目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投资落实情况、建设周期、最终达成效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经合作各方签署的《入区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
- 2、《武汉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